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Shumin Wang女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Zhang Ming（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Zhang Ming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ang Ming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Zhang Ming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Zhang Ming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Zhang Ming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Zhang Ming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Zhang Ming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简历

Zhang Ming先生，196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比利时巴可公司区域销售经理、美国科视数字系统公司总经理、英国豪迈集团中国区总裁、英国标准协会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欧陆科技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运营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8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奇景光电于2014年3月签订协议及后续签订增补协议约定将公司原持有的89%彩优微电子的股权转让予奇景光电，股权转让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38%的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3月完成，第二阶段51%的股权转让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

●目前彩优微电子相关中央预算内补贴项目尚未验收，第二阶段转让条件尚未成就，奇景光电于近日向公司提出延长交割时点，经公司同意，双方于2020年12月25日签订增补协议约定第二阶段交割时点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前。

●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公司与奇景光电（开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景光电”）于2014年3月签订协议及后续签订增补协议，约定公司将原持有的彩优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优微电子”）89%的股权转让给奇景光电，股权转让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38%的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3月完成，第二阶段51%的股权转让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若奇景光电有延长交割时点需求，经公司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交割时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龙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鉴于目前彩优微电子相关中央预算内补贴项目尚未验收，第二阶段交割条件尚未成就，奇景光电于近日向公司提出延长交割时点，经公司同意，双方于2020年12月25日签订了《投资者权益转让协议书之增补修正协议书之编号叁》，约定第二阶段交割时点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前；若奇景光电有延长交割时点需求，经公司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

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11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82,712,6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6%。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28,054,28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蛟龙集团于2020年12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长三角示范区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蛟龙集团	是	95,0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24日	2023年9月7日	工行长三角示范区支行	8.77%	3.01%	置换存量融资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蛟龙集团	1,082,712,613	34.26%	133,054,289	228,054,289	21.06%	7.22%	0	0	0	0
喻会蛟、张小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	194,393,583	6.1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77,106,196	40.42%	133,054,289	228,054,289	17.86%	7.22%	0	0	0	0

蛟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其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履行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内部审核程序。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和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4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于2020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于2020年8月28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038、2020-040），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正在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方正在履行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内部审核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在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能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11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13,131,428股、8,754,284股（合计持有21,885,71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28%、2.1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投减持实施细则》”），红杉信远、红杉聚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并于2020年11月11日获审核通过。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因此，根据上述规则，红杉信远、红杉聚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红杉信远、红杉聚业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885,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其中红杉信远减持不超过13,13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其中红杉聚业减持不超过8,754,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信远	5%以下股东	13,131,428	3.28%	IPO前取得：13,131,428股
红杉聚业	5%以下股东	8,754,284	2.19%	IPO前取得：8,754,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杉信远	13,131,428	3.28%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红杉聚业	8,754,284	2.19%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21,885,712	5.4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红杉信远	2,400,000	0.60%	2020/7/1 ~ 2020/7/3	12.38-12.78	2020-5-13
红杉聚业	1,600,000	0.40%	2020/7/1 ~ 2020/7/3	12.38-12.78	2020-5-13
红杉信远	7,200,000	1.80%	2020/10/9 ~ 2020/11/18	9.49-11.64	2020-9-5
红杉聚业	4,800,000	1.20%	2020/10/9 ~ 2020/11/18	9.49-11.64	2020-9-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杉信远	不超过：13,131,428股	不超过：3.2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31,428股	2020/12/31 ~ 2021/3/3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红杉聚业	不超过：8,754,284股	不超过：2.1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54,284股	2020/12/31 ~ 2021/3/3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红杉信远、红杉聚业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已持有的中曼石油股份。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红杉信远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红杉信远进行减持，则第一年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累积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红杉聚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红杉聚业进行减持，则第一年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累积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B.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C.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了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573,112,988股增至1,592,112,988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1,573,112,988元增加到1,592,112,988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附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6日

附：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3,112,98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2,112,988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零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船舶设计；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具体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制造；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573,112,9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73,112,988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592,112,9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2,112,988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注：*该条款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修改而成；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1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安汽车”）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兵装资【2020】48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原则同意将兵装集团所持有的长安汽车2亿股流通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及影响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前，兵装集团持有公司1,003,844,571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8.72%，南方资产持有公司186,915,888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48%。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后，兵装集团持有公司803,844,571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4.99%，南方资产持有公司386,915,888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21%，兵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兵装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股权结构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股权结构

三、股份无偿划转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李红源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778 8

四、股份无偿划转后续事项

完成股权过户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

2.《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10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由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由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预计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对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49：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0-057：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止。公司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各方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东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年度，公司对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前，可用担保额度为351,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2020年12月23日），可用担保额度352,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前，公司对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1,961.52万元人民币；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对其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1,961.52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新鸿昌路1号2栋701室

法定代表人：伍骏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70,6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冷链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棉纱、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含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初级农产品、水产品（不含国家野生保护动物）、蔬菜、水果、肉类、蛋类、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木材及木材制品、纸浆、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和品牌代理；仓储服务；产品开发、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867.00	74.93%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2,789.00	25.0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096.01	461,096.86
负债总额	271,715.96	167,131.17
净资产	259,607.02	263,205.4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8,249.33	468,934.42
利润总额	12,567.13	3,352.68
净利润	8,345.50	3,598.37

供应链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

4、授信额度有效期：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止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544,346.88万元人民币的0.55%。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4,0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544,346.88万元人民币的42.99%。

本次合同签署日后（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3,385.52万元人民币，合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544,346.88万元人民币的17.16%。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108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股份协议转让给邱晓华先生，转让完成后，邱晓华先生将持有公司2.26%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各方未履行承诺，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的通知，获悉马鸿先生于2020年12月24日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邱晓华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马鸿先生将其持有的24,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以1.9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邱晓华先生；兴原投资于2020年12月24日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证券”）、邱晓华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兴原投资将其持有的46,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以1.9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邱晓华先生。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以股份转让价款抵扣股权质押借款，以此优化其持股结构和财务状况。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权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鸿及其一致行动人	924,236,555	29.89%	854,236,555	27.62%
其中：马鸿	732,139,416	23.67%	708,139,416	22.90%
兴原投资	192,097,139	6.21%	146,097,139	4.72%
邱晓华	0	0.00%	70,000,000	2.26%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马鸿先生股份转让协议之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马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27**********

通讯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马鸿先生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马鸿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邱晓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2**********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邱晓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质权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法定代表人：崔春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90222J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质权人华泰证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马鸿先生与受让方邱晓华先生、质权人华泰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兴原投资股份转让协议之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